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2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判决情况

本次案号为（2022）苏05刑初99号，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孙洁晓犯内幕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二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自2018年7月起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，上述判决系孙洁晓先生的个人事务，不会影响孙洁晓先生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、管理团队稳定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